

青藏铁路电气化外电配套工程（二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6月7日，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邀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人社厅、应急管理厅、信访局、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厅、民族宗教事务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当雄县、那曲市安多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家作为评估组成员，参加在拉萨召开的青藏铁路电气化外电配套工程（二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

会上，参会领导和专家听取了分析单位对分析报告的汇报，结合西藏稳安衡策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评估报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和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了综合衡量、分析和评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西藏自治区党办、政办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22〕14号）、《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藏发改投资（2013）447号），报告将如下文件及资料作为主要编制依据基本合适：（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二）项目单位的委托书；（三）项目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

二、风险调查

（一）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等，包含了公众参与情况、项目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状况、周边敏感目标与历史矛盾、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基层组织的态度、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报道及舆情、同类项目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等，调查内容较为全面。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属地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群众等，调查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基本满足要求，调查范围基本合适。

（三）调查方式和方法

采取了实地踏勘、抽样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查阅文献等多种方式和方法，调查方式和方法的科学性满足要求，基本达到了广泛调查、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的目的。

（四）调查的真实性

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对本项目利益相关者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基本与评估结果、各与会代表意见相符，本

评审意见认为，调查结果较为真实、全面，总体上反映了受影响团体对本项目的基本态度，能够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提供有效支撑。

（五）调查成果

1. 项目合法性：项目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具备合法性。

2. 当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可能影响：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现状及项目实施的影响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本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了充分的社会参与工作，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及建议，兼顾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能够为当地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接纳。

3. 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诉求：对项目沿线及周边的基层组织与群众等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基本能够反映相关利益者诉求，利益相关者最希望解决的问题基本和与会代表意见一致。

4. 项目所在地政府、基层组织和团体的态度：对于项目在规划选址、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征求地方政府、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的支持态度，了解项目所在地存在的社会历史矛盾和社会背景，各单位受访代表普遍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5. 同类项目曾经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评估

报告编制单位列举类似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和可能引发的风险，对本项目建设具有参考意义。

三、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

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采用实地走访、文献法、专家调查法相结合的风险识别方法科学合理。

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采用单因素分析方法，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的风险估计的方法和结论是科学合理的。

本评审意见认为，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采用了多种评判标准对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进行多维度判定，并根据“专家调查法”和“核对表法”来估计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的方法，是科学、全面的。根据评审讨论意见，对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筛选和确认，主要风险因素为以下 22 项：塔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风险、补偿标准和费用发放风险、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风险、大气环境影响、水体污染风险、固体废弃物影响、噪声和振动影响、电磁环境影响、野生动植物保护问题、项目规范化管理风险、劳动用工保障风险、文明施工风险、社会治安风险、宗教习俗方面影响、当地群众参工参建风险、大件运输风险、交叉跨越施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卫生与职业健康风险、生物灾害影响、极端天气及草原火灾风险、媒体舆情风险。

四、关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针对各主要风险因素提出了一系

列专项性和综合性防范措施，给出了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实施时间和要求的建议，本审查意见认为上述措施具有全面性、指导性，基本适合。

本次评审在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基础上，对其进行补充完善，主要涉及占地及补偿风险；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风险；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安全生产与卫生健康风险等方面，提出的措施与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项目特点、地域特点基本相符。

评审组认为，通过上述工作，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可以得到进一步控制，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将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落实。按照与会人员所提出的意见，对报告内容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主要补充完善以下内容：高海拔气候和地质灾害、植被恢复、草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防鸟撞措施）、永久性占地补偿、桥梁安全与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五、风险评判及结论

评审组认为，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关于未采取措施时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采取有效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风险进一步降低，可控性增加的结论具有真实性，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且项目业主单位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较完善，制订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经评审，措施落实后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风险等级属低风险。

- 附件：1、专家及参会代表签到表
2、专家及参会代表意见表

专家组长签字：次仁顿珠

专家组签字：

周志明 高晓玲
马永红 姚世

2024年6月7日